

审核费调整通知附件 1:

审核费用调整方案

为建立和完善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认证审核员、检查员、技术专家的薪酬激励机制，针对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对审核员的注册要求发生的变化，审核组组成要求进一步规范，市场因素的影响，同时为提升审核员现场审核/检查（以下统称审核）工作的质量和工作积极性，特对于审核费的发放标准调整制定本办法。

1. 适用范围

- 1.1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及认证分支机构所涉及的 QMS（EC）、EMS、OHSMS、HSE、HSSE、EnMS、ISMS、ITSMS、BCMS、HACCP、FSMS、OP 和服务认证等业务。
- 1.2 本办法适用于专职审核员、外聘兼职审核员及技术专家（统称认证人员），实习审核员无薪酬费用。

2. 薪酬体系

2.1 薪酬构成

基本工资+审核费用+其它补贴+年终绩效奖（需要时）。

2.2 薪酬说明

- 2.2.1 基本工资：公司专职审核员发放基本工资，执行公司的专职审核员工资方案。
- 2.2.2 年终绩效奖（需要时）：由使用部门根据审核质量、内外部监管、工作态度、客户申、投诉情况和认证整体绩效进行综合评价，一次性发放。
- 2.2.3 其它补贴：包括路途补贴、见证补贴、验证费用等。
- 2.2.4 审核费用：包括现场审核费、文审费、组长津贴、专业津贴。

3. 费用标准：

3.1 基本工资

按照公司总部规定和各个分支规定标准执行。

3.2 审核费用

3.2.1 文审费：

QMS、EMS、OHSMS、BCMS、ITSMS、HSSE、HSE、OP、服务	100 元/每标准
Q-50430、ISMS、EnMS、FSMS、HACCP	150 元/每标准

--	--

3.2.1.1 Q-50430 与QMS不可重复计算。

3.2.2 现场审核费：审核员（组员）

QMS（包含 Q-50430）、EMS、OHSMS、FSMS、 HACCP、HSSE、HSE、服务	260 元/每人日
ISMS、ITSMS、BCMS、EnMS	400 元/每人日
OP	320 元/每人日
技术专家（没有审核员资质的纯专家）	第一天 300 元，第二天起每多一天 200 元/每天
审核员在组中承担无资质体系审核人日	260 元/每人日

3.2.2.1 当多体系结合审核组内某审核员仅具备部分体系资质时，按具备资质实际承担的审核任务领域、身份、人日数计算发放现场审核费，不具备资质的时间按 260 元/每人日。

3.2.2.2 现场审核费计算以任务书下达人日数为基数计算发放，总审核费等于人日数乘以一天的基本审核费。

3.2.2.3 当现场审核时发现认证企业因故需要终止审核时，按实际进程，须提交审核终止日前的完整审核记录及终止原因报告，并书面提供与企业协商一致（签字、盖章）的后续处理意见，审核组按实际审核进程人日核算审核费。

3.2.3 专业津贴：40 元/每人日。没有承担专业审核任务的专业审核员无此项津贴。

专业审核员要求在审核中单独承担专业部门（含专业车间、现场）的专业条款的审核任务，非专业审核员与技术专家同组时无此专业津贴。组长安排审核计划时同一部门、同一现场、同一产品不能安排同一专业两名（含）以上审核员同时审核，（见证审核员专业时除外），要求分别提供审核记录。

3.2.4 组长津贴：单标 100 元/每人日，多标（结合审核）120 元/每人日。

对于特大型的企业按照审核策划专项给予组长和分组长津贴。

3.3 其它补贴

3.3.1 路途补贴：每个项目每次 50 元（同一认证组织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不同体系，审核安排在同一时间段连续实施的多体系结合审核按一次计算，以审核任务通知书为准）。路途连

续转乘（不含市内交通）3次（含）以上并且时间超过10小时的项目，增加每次50元（需提供飞机票、车票复印件）。

3.3.2 验证补贴：每次每标200元（以完成验证报告为准）。

3.3.3 见证补贴：承担CNAS见证项目的审核组，按照审核费标准（每人正常计算的审核费用）的50%补助，最低标准不足1人日时，按照增加1人日审核费用。包括文审费、审核费、组长津贴、专业津贴。

3.3.4 差旅食宿费由公司承担的项目，按照中心规定执行。

3.3.4.1 差旅费（车、船、飞机）实报实销，需提供项目实际发生日期票据。

3.3.4.2 食宿费标准（三餐加住宿）按照350元/人天封顶支付，如果发生单独费用，按照早餐20元，中餐40元，晚餐40元，住宿250元标准支付。均需提供住宿发票。

4. 其它

4.1 年终绩效根据审核部、质量部相关考核评比进行奖罚。

以上标准从2020年12月21日起实施

